安全理事会强调这一保障协定继续有约束力和效力,并 期待朝鲜予以执行。安理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必须采 取的一切步骤,在原子能机构和朝鲜就核查朝鲜关于其境内 所有核材料的初步报告的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协商之后,核 查朝鲜全面遵行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的情况。

安全理事会欣然注意到,朝鲜在《商定框架》中决定冻结石墨慢化反应堆及有关设施,这是一项自愿措施,超越 《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的保障协定要求。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口头报告,且注 意到原子能机构对这种自愿措施的监测活动同原子能机构与 朝鲜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核查活动相符。 安全理事会请原子能机构采取它认为由于《商定框架》而必须采取的一切步骤,监测冻结状况。

安全理事会又请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保障协定 的执行情况,直至朝鲜全面遵行该协定为止,并向安理会报 告它在监测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重申《朝鲜与大韩民国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 联合声明》的重要性,并欣见朝鲜决定一贯地采取步骤执行 该《声明》,并同大韩民国进行对话,因为《商定框架》将 有助于创造推动此种对话的环境。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6. 与塔吉克斯坦局势有关的项目

A. 塔吉克斯坦局势

1993年4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3年4月26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1秘 书长提到1992年12月21日的信,其中他通知安全理事 会成员, 他打算向塔吉克斯坦派遣一个由政治、军事 和人道主义官员混合组成的联合国小组, 监测地面 上的局势。这个小组现称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联塔观察团),于1993年1月21日开始工作,已向我 提供关于塔吉克斯坦冲突局势的宝贵的最新情报。根 据联塔观察团最近的报告,秘书长断定除非采取紧急 行动达成停火,并在有关各方之间开始政治对话寻求 尽早解决问题, 否则这场对抗可能升级, 尤其是在塔 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界地区。因此,秘书长征求了 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有关方面的意见之后, 决定任 命一名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其任务是将在大约三个 月后向秘书长报告取得的结果。在此情况下, 我认为 还必须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以便 它继续进行其监测和人道主义工作,并为特使提供支 助。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注意你1993年4月26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信。安理会成员举行协商后,要求我表达他们对派到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混合小组所做的工作的赞赏。他们关注你在信中所报告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欢迎你任命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作为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的决定。他们也欢迎你关于目前在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应在那里再逗留多三个月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期待收到关于塔吉克斯坦的事态发展、关于 基塔尼大使任务的进展情况和关于你今后就该项任务所愿作 出的任何建议的进一步报告。

B.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 初步程序

1993年8月23日(第326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3年8月16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 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⁴其中他介绍了该国最新动 态以及他的特使所作的努力,秘书长报告说,1993 年7月13日发生大规模攻击,战斗人员从阿富汗越 界进入塔吉克斯坦,占领了塔吉克-阿富汗边界的 一个俄罗斯军边界哨所。这一重大事件导致27人死 亡,许多人受伤,使局势化为一场涉及多方面的国 际危机。他还报告说,在1993年7月6日和7日,在 阿富汗总统的倡议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经济合 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达成协议,成立一个由阿富

在1993年4月29日的信中,³安理会主席(巴基斯坦)告知秘书长如下:

¹ S/25697.

² 如S/25697号文件的规定,特使的任务是: (a) 促使 达成停火协议,并就国际监督机制等适当问题提出建议; (b) 查明有关各方的立场并进行斡旋,协助建立寻求政治解 决的谈判进程; (c) 寻求邻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帮助达成上述 目标。

³ S/25698.

⁴ S/26311_°

汗、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代表 组成的委员会, 以便通过谈判和对话寻求塔吉克斯 坦和阿富汗边界问题的和平解决办法。秘书长还提 到,1993年8月7日由俄罗斯联邦倡议在莫斯科举行 的首脑会议,会上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 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和政府 首脑强调指出,政治解决仍然是主要优先事项,并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为达成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 在同次会议上, 塔吉克斯坦政府表示有意同反对派 展开对话。秘书长指出,只有通过塔吉克斯坦所有 政治集团和所有区域最方泛地参与和平和解,才能 解决问题。考虑到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界危机不断 升级,秘书长已要求特使尽快访问阿富汗和该区域 其他国家开展更多会谈。秘书长继续深切关注塔吉 克斯坦的局势,该局势可能对中亚和中亚以外的和 平与安全构成巨大威胁。他强调迫切需要协调一致 的努力, 说服塔吉克斯坦政府和所有主要反对派认 识政治解决的必要性,并参加谈判进程。秘书长还 宣布,如果各方在努力执行考虑中的各种倡议时提 出请联合国提供援助的任何合理要求,他准备建议 安全理事会作出积极的反应。在这种情况下,他提 议将特使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即到1993年10 月31日止。特使的意见是, 塔吉克斯坦在发展其经 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各个方面的过程中需要咨询意 见和援助,还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秘书长同意特使 的意见, 并指出该国政府还在人权领域寻求联合国 的咨询服务。因此,他认为需要在杜尚别派驻多方 面的联合国人员。在过渡期间,他提议将目前派驻 塔吉克斯坦的一小队联合国官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 个月。

1993年8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3266次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出席讨论,但没有表决权。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8月4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5其中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武装反对派部队和阿富汗圣战者还不断在阿富汗领土内沿着与塔吉克斯坦接壤的边界大量集结。鉴于这种情况,塔吉克斯坦政府认为唯一的办法是采取果断行动,充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

__

卫的权利,制止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地区的武装侵 略。主席还提请注意1993年8月10日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的 来信, 6转递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哈萨克斯 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 兹别克斯坦国家元首会议上通过的几份文件。在其 中的一份文件中,7五个与会国外长告知秘书长,哈 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 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依照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框架内签 署的《集体安全条约》,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决定向塔 吉克斯坦提供包括军事援助在内的紧急辅助援助。 考虑到对本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他们请求安 全理事会立即审议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出现的危急形 势, 并采取措施, 包括可能派出联合国观察员, 以 确保边界的不可侵犯。

主席接着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她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⁸

安全理事会对于塔吉克斯坦境内持续的暴力和武装冲突,对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危机的逐步升级以及危害到中亚及附近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冲突的可能性深表关切。

安理会强调有迫切需要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它促请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尽快承认,必须求取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参与谈判进程,以期早日实现停火并最终达成全国和解,所有政治团体和该国各区域应尽可能广泛参与。安理会希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反对派系尊重塔吉克斯坦各派基本的政治权利,以帮助取得永久的和解和达到对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为该会议的参与国之一——的原则的充分遵守。

安理会重申有需要尊重塔吉克斯坦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 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境的不可侵犯。

安理会欢迎区域各方为稳定局势而作出的努力。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安理会欣闻俄罗斯联邦倡议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93年8月7日在莫斯科举行首脑会议和1993年7月6日和7日经济合作组织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旨在对塔吉克斯坦与阿富汗边境的问题达成和平解决的决定。此外,它欢迎欧洲合作与安全会议作出的努力。安理会认识到,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政府已采取行动,设立新的谈判机构,以缓和共同边界沿线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境内和阿富汗北部难民营紧 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和提供更多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性。塔

 $^{^{5}}$ S/26241 $_{\circ}$

⁶ S/26290。

⁷ 同上,附件三。

⁸ S/26341.

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的稳定应当有助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 其任务。安理会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继续协助所有因内战而 逃离而希望返回家园的塔吉克人返回家园并重新定居。

安理会对秘书长1993年8月16日的报告表示感谢,并欢迎秘书长提议将其特使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10月31日,并将联合国现驻塔吉克斯坦人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鉴于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很不稳定,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特使前往阿富汗和区域内其他国家。安理会并欣闻秘书长表示愿意接受当事各方可能提出的由联合国协助其已经进行的努力的要求和由秘书长及其特使同当事各方保持密切联系的要求。

安理会盼望收到秘书长关于其特使的任务的定期报告和 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协助解决塔吉克斯坦局势的可能方式和更 明确规定联合国参与的可能范围的建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1993年11月23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3年11月1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秘书长指出,当前 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特别是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 势使人极为关切。每天都发生反对派武装团体越界 渗透事件,这些人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军和独联体部 队发生战斗。此外,该国境内的武装对抗行动正在 加剧。现在仍有此种不稳定局势向邻近国家蔓延的 危险。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状况仍然令人深为关 切,而且有许多使人震惊的违反人权事件的报告。

秘书长报告说,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外交部长告诉他,上述各国政府决定设立联合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塔吉克斯坦境内,其目的在于稳定该国局势。¹⁰塔吉克-阿富汗双边关系也出现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塔吉克总统前往喀布尔作三天访问,于1993年8月30日才结束。

秘书长指出,塔吉克斯坦及其邻近区域的最近 事态发展一方面使人产生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的希 望,另一方面又使人对局势进一步恶化的危险感到 极端关切。需要采取协同努力,以期克服尚存的困 难,并说服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各主要反对派团体毫 不迟延地开始认真的谈判进程。他将对各当事方提 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并向安全理事会 提出设置适当的国际监测机制的建议,以期促成它们将要达成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他决定再次延长他的特使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塔吉克斯坦政府请他在杜尚别设立一个联合国综合办事处。在大会对临时办事处问题作出决定前,他建议现在派驻塔吉克斯坦的一个联合国小组应继续执行其职务,直至综合办事处成立时为止。"

安理会主席(佛得角)1993年11月23日致函秘书长,12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我对你1993年11月14日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表示感谢。他们关切报告所述的塔吉克斯坦局势,因此喜见你决定把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3月31日。他们同意你报告第16段所载的建议,即目前派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继续执行任务,直至对成立综合办事处的建议作出决定为止。

安理会成员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塔吉克斯坦继续 努力,并期望按你认为适当的方式保持和发展联合国同欧安 会之间的密切协调。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事态发展的进一步报告和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4年4月22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 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其中他通知安理会关于他 的特使在1994年1月和2月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 有关方面,包括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协商的情 况。13在会谈期间,塔吉克方面同意加快开始谈判。 但是,关于会谈地点和观察员参与所有谈判的问题 存在分歧。为了促进解决这些分歧, 俄罗斯联邦政 府答应塔吉克反对派的要求,同意与他们磋商。之 后,在1994年3月23日和26日,塔吉克总统和塔吉克 反对派代表团团长分别通知秘书长, 他们愿意开始 谈判。鉴于上述情况发展, 秘书长已指示他的特使 邀请塔吉克斯坦各方在莫斯科进行第一轮会谈,阿 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 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各国 政府也将作为观察员参与会谈。他又决定将他的特 使的任期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为止,并扩大

⁹ S/26743 o

¹⁰ 见S/26610。

¹¹ S/26743,第16段。

¹² S/26794.

¹³ S/1994/379。

他的任务规定,使其能够在有关各方的请求下,在 谋求民族和解的政治谈判期间进行斡旋。他还认为 也需要同样将目前在塔吉克斯坦工作的一小组联合 国官员的任期延长三个月。他也随时准备建议安全 理事会对有关各方提出的任何关于适当国际监测机 制的合理请求作出积极的回应。

安理会主席(新西兰)1994年4月22日致函秘书长,¹⁴通知他如下: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4月4日的报告,其中说明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大使在1月和2月同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其他各方,包括同各邻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讨论的结果。

安理会成员要求我表示他们赞赏你的特使的工作。他们 特别欢迎特使、俄罗斯联邦和各邻国努力争取各方同意开始 进行关于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安理会成员欣见你决定扩大你的特使的任务,并将其再延长三个月,到1994年6月底为止。他们欣悉你打算在同样的一段让目前驻在塔吉克斯坦的一小组联合国官员继续留驻。

安理会成员期待关于塔吉克斯坦情况发展的进一步报告、皮里斯-巴隆大使特派团的简报,尤其是关于政治会谈所获进展的简报以及你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4年5月1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5月19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15其中他通知安理会 1994年4月5日至19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 的第一回合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会谈。在会谈 中,双方能够拟订一份塔吉克人谈判期间的全面议 程,其中包括与达成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 (a) 达成塔吉克斯坦境内政治解决的措施;(b) 解 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的办法;(c) 各项 基本体制问题以及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的办 法。秘书长指出,双方在争论第三类议程时出现了 最大的分歧。因此,双方代表团同意未来把三大类 问题作为整批问题讨论,并根据这种方法,谈判各 项妥协办法。在第一回合的谈判中,塔吉克双方重 申愿意以政治对话的方式作为达成民族和解的唯一 手段,并愿将这一原则载入联合公报。16同时,塔 吉克斯坦国内及其与阿富汗相邻的边界的局势仍然 不稳。此外,严重的经济危机也对政府设法取得政 治稳定的作法产生消极影响。以上各项因素以及相 邻的阿富汗境内的动荡和战事,已无法有效和迅速 地遣返塔吉克难民。秘书长指出,第一回合会谈的 进展令人鼓舞,符合我的期望。就全面议程达成的 协议以及一些成果文件的签字,是朝向塔吉克双方 建立信任的起步。他指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谈 的本区域各国在组织和举办第一回合会谈中提供了 可贵的支助。因此必须高潮维持在莫斯科取得的势 头,使政治对话不致逆转。他的特使目前正参与第 二回合会谈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他吁请塔吉克 各方克制容忍,不采取可能阻挠谈判进程和民族和 解的任何行动。

安理会主席(尼日利亚)1994年5月19日致函秘书长,「7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了你1994年5月5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以及你和你的特使皮里斯·马隆大使为推动塔吉克当事各方间的政治对话以实现民族和解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成员让我转告你,他们充分支持你和你的特使为解决塔吉克当事各方所确定的与民族和解有关的三大类问题所做的努力:政治解决的问题、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以及基本体制问题。他们象你一样感到塔吉克当事各方第一次莫斯科会谈的结果令人鼓舞,当事各方在会谈中都认为政治对话是实现民族和解的唯一手段,重申对政治对话的承诺。安理会成员赞成你的意见,即为使政治对话不可逆转,重要的是设法保持莫斯科会议取得的好势头。

安理会成员赞扬俄罗斯联邦在组织和举行第一轮莫斯科谈判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成员还赞赏地注意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谈的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为此提供的宝贵帮助。他们希望你的特使正在筹办的第二轮会谈将巩固第一轮会谈的成果。为此,他们呼吁塔吉克当事各方同你、你的特使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充分合作,推动谈判和塔吉克民族和解的进程,而不采取任何会阻碍这一进程的行动。

安理会成员期待着收到你下一份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 报告。

1994年9月22日(第342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427次会议上,安全 理事会恢复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主席 (西班牙)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9月21日伊朗伊

¹⁴ S/1994/494°

 $^{^{15}\} S/1994/542\, \circ$

¹⁶ 同上, 附件三。

 $^{^{17}}$ S/1994/597.

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¹⁸转递塔吉克政府与 塔吉克反对派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 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 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根据该《协定》,双方除其 他外同意暂时停火和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 吉克境内的敌对行动。为保证有效执行《协定》, 双方同意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由塔吉克斯坦政府 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组成。双方请联合国安全理 事会提供政治调解服务并派遣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前 往冲突地区,从而协助该委员会开展工作。

主席随后指出,在与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他 受命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¹⁹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代表通过秘书长特别使者的斡旋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在塔吉克内部会谈上作为观察员的国家的协助下于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暂时停火的协定。当事各方同意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协助下暂时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希望在伊斯兰堡进行中的塔吉克内部第三轮会谈将能使政治解决进一步向前推进。

安全理事会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使者努力以求 促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旨在达成民族和解而进 行的政治对话。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安理会当事各方要求联合国支持该项 协定。它请秘书长迫切提出意见并就此项要求和执行该协定 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强调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它们自己所承诺的 义务,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 动。

1994年9月29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4年9月27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 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²⁰秘书长忆及,在他1994年 7月28日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²¹他通知安理会成 员,由于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执行建立必要的信任措 施方面没有进展,因而,我决定暂定为在伊斯兰堡 进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作筹备。随后的几个星期 中,政府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他认为这些行动表 明政府承诺通过政治对话解决冲突。因此,秘书长指示他的特使同塔吉克当事方进行协商,以便安排下一轮塔吉克人谈判。双方同意在德黑兰举行高级别协商,以讨论在伊斯兰堡举行第三轮塔吉克人谈判的前景。1994年9月12日至17日举行的协商促使双方签署了《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双方还同意1994年10月中旬在伊斯兰堡举行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

秘书长认为签署《谈判期间临时停火和停止塔 吉克-阿富汗边界上和国内其他敌对行动协定》是 走向民族和解和恢复塔吉克斯坦和平的一个重要步 骤。在这种情况下,他打算将他的特使任务期限再 延长四个月,到1995年1月底。他还建议目前在塔吉 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的任务期限也应再延长四 个月,并且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一个新的联合国 塔吉克斯坦观察特派团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将小组的人数增加到15名军事观察员,人员从现有 维持和平行动中抽调。同时,他决定立即派遣一个 技术特派团去塔吉克斯坦, 评估建立未来观察团的 方式。自《德黑兰协定》签订后, 塔吉克斯坦国内 气氛发生了积极变化。不过,也有令人不安的报告 表明双方均力图在《协定》生效前尽可能多控制领 土。我吁请当事方在联合国观察员到达后,《协 定》生效之前的短时间内,互相实行最大限度的克 制。

安理会主席(西班牙)在1994年9月29日致函秘书长,²²通知他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谨对你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在谈判期间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达成后,提出的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表示赞赏。他们在1994年9月2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中审议了你的报告,听取了你的塔吉克斯坦问题特使拉米罗·皮里斯-巴隆先生的简报。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包括现驻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国官员小组再留驻四个月。成员们特别注意到,你决定增派不超过15名观察员加强该小组,以继续执行你1994年6月16日的报告所列的职能。他们理解这是一项暂行措施,以俟安理会根据你的进一步建议可能在塔吉克斯坦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

¹⁸ S/1994/1080°

¹⁹ S/PRST/1994/56。

²⁰ S/1994/1102。

²¹ 见S/1994/893。

²² S/1994/1118。

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决支持你的呼吁,要求各方在《协定》生效之前期间行使最大克制。他们又重申各方必须履行 他们所承诺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成员要借此机会感谢你和你的特使不断努力为塔吉克斯坦问题的政治解决作出贡献。

1994年11月8日(第345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1月8日举行的第3452次会议上,安全 理事会恢复审议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安理 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 无表决权。

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俄罗斯 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3转递1994年10月31日在独 联体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几份文件,包括关于延 长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至1995 年6月30日的决定。她还提请注意1994年11月3日巴 基斯坦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24转递《关于执行德 黑兰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和《关于1994年10 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民族和解的塔吉 克人第三轮会谈结果的联合公报》。通过这份联合 公报,双方确认信守《德黑兰协定》的精神,它们 同意将该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它们重申有义 务将在1994年11月5日午夜之前,释放同等数量的被 扣留者、囚犯和战俘,如果任何一方在那时之前不 履行义务,则《协定》就将失效。双方重申保证通 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并同意于1994年12月初在莫 斯科举行下一轮会谈。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下列声明: 25

安全理事会欣见双方于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中同意把1994年9月17日《关于会谈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和国内临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到1995年2月6日,并签署联合委员会关于执行该协定的《议定书》。这些协定是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塔吉克人会谈的代表的协助之下达成的。

安全理事会还欣见双方再次承诺只以政治手段解决冲 突,并同意在1994年12月初在莫斯举行下一轮会谈。 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应充分和及时执行它们所承诺的各项义务,包括有关交换俘虏的义务。安理会特别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并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安全理事会请当事各方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在塔吉克 人之间的下一轮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安理会呼 吁它们为此目的与秘书长特使继续合作。

安理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使努力促成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之间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安理会欣见双方设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9月17日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迅速提出他关于联合国在协助切实执行已达成的协议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的看法和建议,包括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特派团所涉各项问题。

安理会吁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该区域各国全力巩固塔吉克人之间会谈期间在民族和解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趋于复杂的行动。

1994年12月16日(第3482次会议)的决定: 第968(1994)号决议

1994年11月30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 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26其中他报告了第三轮 塔吉克人会谈,并概述可能在该国建立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的计划。1994年10月20日至11月1日在联合 国主持下在伊斯兰堡举行了第三轮关于民族和解的 塔吉克人会谈。来自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 坦、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和伊斯兰会议组 织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应有关各方的请求, 由我 的特使主持会谈,并在谈判过程中进行斡旋。虽然 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的问题以前已 被定为第三轮会谈议程上的主要项目,但延长《暂 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协定》实际上成了伊斯 兰堡谈判的主要事项。双方克服了严重困难,达成 了协议, 同意将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再延长 三个月,直至1995年2月6日。²⁷ 1994年11月12日, 通过红十字委员会在霍罗格交换了被拘留者和战 俘。1994年11月14日,根据《德黑兰协定》建立的 联合国委员会在杜尚别举行首次会议。秘书长还告 知安理会,1994年10月4日至12日,秘书处的一个小 组访问了塔吉克斯坦,评估建立一个观察团的各种 办法。该观察团将由40名军官组成,将根据联合委 员会的要求或自行采取行动。它将调查违反停火的

 $^{^{23}}$ S/1994/1236 $_{\circ}$

 $^{^{24}}$ S/1994/1253 $_{\circ}$

²⁵ S/PRST/1994/65。

 $^{^{26}}$ S/1994/1363.

²⁷ 见S/1994/1253, 附件。

指控,并将调查结果报告给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国总部。它也提供斡旋,并维持与独联体部队和边境部队的密切联系。

秘书长指出,推动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的工作 现在不能再拖延了。因此,他指示他的特使与塔吉 克双方并与参与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员积极研究, 如何在定于1月初在莫斯科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 谈期间取得进一步实质性进展。同时,塔吉克斯坦 境内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 经济危机日益严重也加 剧了这种紧张局势,对在该国实现政治稳定局势的 努力产生不良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联合国 应该积极响应塔吉克各方提出的要求,帮助他们实 行停火。因此,他建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上面提 到的小型观察团,以执行该任务。不过,秘书长相 信向塔吉克斯坦提供的国际援助不需要采取联合国 军事观察员无限期驻留在该国的方式。塔吉克斯坦 的问题必须在有关政府支持下通过联合国由整个国 际社会经由政治过程来解决。但是, 塔吉克各方自 己必须负起消除彼此之间分歧的主要责任。只有在 塔吉克各方承认这种责任, 并采取积极步骤履行这 种责任之后, 国际社会才应该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4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报告列入议程项目。议程通过之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卢旺达)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编写的决议草案。²⁸

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塔吉克斯坦的领导人正在执行一项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一贯政策。只有各方坚持不懈地遵守《德黑兰协定》才能实现民族和解。塔吉克斯坦代表团感到严重忧虑的是,反对派中的顽固派别继续作出和加强了其激化气氛的努力,他们采取破坏行为、扣留人质和恐怖行为。塔吉克斯坦代表团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即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和平进程的行动。它还希望那些正在派遣外国雇用军进入阿富汗境内的国家也将听取这一呼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是在关于独联体成员国之间集体安全的《条约》基础上建立的,是执行秘书长《和平纲领》报告中所载预防性外交原则的一个有机组成部

阿曼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时指出,鉴于联合国以及各邻国的政治支持,并考虑到塔吉克各方应对冲突的解决负完全责任这一事实,阿曼原本认为,联合国没有必要在塔吉克斯坦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而给本组织带来额外的财政负担。然而,阿曼还是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理解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秘书长提交的下一份报告能够对此项行动的成绩、任务及其存在进行监测。30

该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把 观察团的设立视为安全理事会在更加重视解决独联 体成员国的冲突方面一个明确的立场转变。它希望 这一趋势将能得到加强并进一步发展。俄罗斯代表 团相信, 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将是稳定该国 局势的一个因素,并将促进顺利地执行在伊斯兰堡 举行的第三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达成的《协定》。 与此同时, 它认为在解决该局势的稍后阶段, 安理 会将不得不重新审议观察团的规模问题。他还注意 到,本决议草案强调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驻塔吉克 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密切关系的重要意义。联 合国特派团的任务中包含了对这些部队的支持。他 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看到这两个实体之间的密切合 作,并且对这种合作感兴趣。独联体的集体维持和 平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团有不同的任务, 但只有一个 目标:促进塔吉克斯坦局势的稳定和民族和解进 程。这个进程要求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31

捷克共和国代表认为,该决议草案充分处理了与联塔观察团有关的下列问题:现实和务实任务;

分。塔吉克斯坦代表团认为,组成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缔结的一项区域协定。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的报告提到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明确反映出这支部队的中立和不偏不倚。这位发言者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正式宣布支持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活动。他还表示,塔吉克斯坦政府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扩大其规模。塔吉克斯坦政府正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联合国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其财产。29

²⁹ S/PV.3482,第2-4页。

³⁰ 同上,第4-5页。

³¹ 同上,第6-7页。

²⁸ S/1994/1415。

时间框架得到了澄清,即国际援助和塔吉克斯坦民 族和解的政治进程之间有着明确的联系: 遵守停火 的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派本身: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 塔吉克斯坦的全面政治和军事形势以及联塔观察团 的工件表现: 呼吁各派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 动自由。这个决议草案对在塔吉克斯坦的其他部队 的活动以及它们与联塔观察团之间的密切联络制定 了明确的框架。这个框架反映了公正和不偏不倚的 原则,该原则对这些只受一方邀请在该国的其他部 队工作表现至关重要, 该原则还体现在这些部队的 任务中。发言者希望能够定期地得到有关联合国观 察团与这些其他部队之间关系的更多情况。独联体 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以及非塔吉克边 境部队的活动显然需要具有透明度。捷克政府认 为,监测它们的中立和公正性应该是联塔观察团工 作的一部分。32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 为第968(199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的声明、1993年8月23日的声明、1994年9月22日的声明和1994年11月8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7日的报告和1994年11月30日的报告,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伊斯兰堡的塔吉克人第三轮会谈期间协议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的期限延长到1995年2月6日,

又欢迎关于执行《协定》的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的签 署,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 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定,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它们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且 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包括自由 和公正的选举以及双方采取的进一步建立信任等措施挂钩,

欢迎双方重申承诺仅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

强调在莫斯科的塔吉克人第四轮会谈必须取得进一步的 实质进展,

回顾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肯定地感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按照1994年10月13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四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声明,准备与联合国观察员合作,协助维持停火,

强调联合国观察团与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 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络的重要性,

- 1. 欢迎秘书长1994年11月30日的报告;
- 2. 决定依照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说明的计划,设立联合国驻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其任务如下:
- (a) 协助联合委员会监测1994年9月17日《协定》的执行情况:
- (b) 调查违反停火的报告并就此向联合国和联合委员会提出报告:
 - (c) 按《协定》的规定进行斡旋;
- (d) 与冲突双方保持密切接触,并与欧安会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系;
 - (e) 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
- (f) 提供政治联络及协调服务,以便利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3. 决定设立观察团,为期最多六个月,如果要在1995年2月6日以后维持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1994年9月17日《协定》,并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
- 4. 请秘书长在上面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说明观察团截至 该日的工作,并在其后每两个月提出关于该项工作和民族和 解进展情况的报告;
- 5.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努力加速民族和解的进程;
- 6. 要求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 安全与行动自由:
- 7. 要求塔吉克斯坦政府迅速同联合国签订观察团地位协定,并请秘书长在上面第3段规定的报告中将这方面的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 8. 要求双方加倍努力尽快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
- 9. 敦促双方严格遵守它们承担的义务,充分执行《协定》,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目前局势或妨碍民族和解进程的步骤:
- 10. 欢迎1994年11月12日在霍罗格顺利释放被拘留者和战俘,吁请双方进一步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并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无阻地探视所有因武装冲突而被各方拘留的人;
- 11. 敦促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促进民族和解进程, 不采取任何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的行动;

³² 同上,第6-7页。

- 12. 欢迎已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作出更多贡献;
- 1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捐款基金,以支持执行《协定》,特别是支持联合委员会的活动,并鼓励各会员国向基金捐款;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在表决后,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强调指出,塔吉克各方自己负有以政治方式解决争端的主要责任,观察团的未来与民族和解的进程联系在一起。他们十分重视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促进塔吉克斯坦的民主。美国代表明确指出,安理会通过的这项决定是一个重要的步骤,不应以观察团的规模对它妄加判断。他还指出,如果要使观察团在该日期后继续驻留,就必须将停火延长到1995年2月6日之后。33

其他发言者欣见建立联塔观察团,并强调各方需要履行它们的承诺,进一步推动民族和解的进程。有些发言者指出,联塔观察团需要与在塔吉克斯坦境内采取行动的其他部队进行密切的合作。另外一些发言者认为,联塔观察团和欧安会驻杜尚别的特派团有必要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和根据不同的授权进行合作。34

1995年2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5年2月4日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向 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35 其中他 陈述了联塔观察团的活动以及他为实现民族和解取 得进展所作的种种努力。秘书长报告说,从1994年12月12日至21日,他的特使为进行协商访问了杜尚别、莫斯科和塔什干。在协商中,塔吉克斯坦总统 支持尽早在莫斯科进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应特 使请求,他还同意推迟原定1995年2月26日举行的 议会选举,但条件是反对派要表明准备参加这些选举。不过,塔吉克反对派表示在现阶段无意参加选举并且拒绝把莫斯科作为会谈地点。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反对派领导人分别在1月25日和27日的信36中同

意延长《德黑兰协定》,尽管反对派仅同意延长一 个月。

秘书长指出, 双方仅使他能够部分实施第 968(1994)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要求。双方商定把停 火延长到1995年2月6日之后并且表示都将致力于持 续的政治进程。不过,反对派不愿意接受莫斯科作 为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地点,这使秘书长不能向 安理会报告谈判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同时,塔吉克 斯坦的局势依然紧张,特别是与阿富汗毗邻的边界 地区,经济危机已经消极影响了该国实现政治稳定 和完成难民遣返工作的努力。秘书长最后说,联塔 观察团关于执行不那么完美的《德黑兰协定》的活 动,是该国重要的稳定因素,塔吉克双方都承认这 一点。虽然第四轮会谈仍然受阻,但是双方都说他 们决心在联合国主持下继续开展政治进程。因此, 他建议把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再延 长一个月,到1995年3月6日为止,但有一项谅解, 即在这段期间将尽一切努力尽快就举行下一轮会谈 的事宜达成协议。37在1995年2月6日的信38中,安理 会主席(博茨瓦纳)向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1995年2月4日你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而提出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赞成该报告第32段关于使联合国塔吉克斯坦 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再延长一个月即到1995年3月6日的建议。继续切实遵守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议对这一进程是极为重要的。安理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第968(1994)号决议,促请各方在过渡期间通过具体步骤重申它们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以及实现民族和解和推进民主的承诺。

1995年3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5年3月3日的信中, ³⁹秘书长向安理会主席 通报了以下情况:为了使和平进程沿着正确的轨道 前进,秘书长要求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与俄罗斯联邦的官员、塔吉克斯坦政府以及塔吉克反对派进行协商,以期解决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地点、日期和议程的问题,并且商定延长停火协议问题。在这些协商中,阿耶洛先生已就将停火协议延长至

³³ 同上, 第8-9页(法国); 第9页(联合王国); 以及第9-10页(美国)。

³⁴ 同上,第5-6页(巴基斯坦);第10页(西班牙);和第 10-11页(阿根廷)。

³⁵ S/1995/105.

³⁶ 同上,附件一和附件二。

³⁷ S/1995/105,第32段。

³⁸ S/1995/109。

³⁹ S/1995/179。

1995年4月26日的问题达成了协议。因此,秘书长建议,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所述任务,将联塔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秘书长还将向安理会汇报阿耶洛先生的任务结果。

在1995年3月6日的信中,⁴⁰安理会主席(中国)向 秘书长通报了以下情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3月3日 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信。

鉴于当事各方同意延长停火,安理会成员核可你的建议,即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塔吉克斯坦的驻扎期限延长到1995年4月26日为止。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第968 (1994)号决议,敦促当事各方在此期间解决安排塔吉克各方第四轮会谈尚待解决的各项问题,以求达成冲突的政治解决。

安理会成员欢迎你打算在副秘书长阿尔多·阿耶洛的任 务结束后再向安理会报告,并期待在那时收到一份报告。

1995年4月12日(第3515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4月12日第3515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捷克共和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3月27日和4月10日塔吉克斯坦代表和哈萨克斯坦代表分别给秘书长的两封信。41在1995年4月10日的信中,哈萨克斯坦代表转递了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其中哈萨克斯坦向阿富汗当局就来自阿富汗领土的塔吉克反对派武装分队攻击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塔吉克边防部队并造成人员伤亡一事提出了抗议。

主席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42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阿富汗边境造成重大伤亡的军事活动的升级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秘书长的特使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烈相信,塔吉克反对派违反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的武装活动危及塔吉克人对话和整个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也注意到政府部队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协定,因此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和塔吉克斯坦政府严格遵守它们根据该协定承担的义务,并特别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在1995年4月26日之后将该协定长时间加以延长。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塔吉克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呼吁,要它们力行克制,竭力继续政治对话并尽快举行下一回合谈判。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同意秘书长特使的提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它们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劝阻任何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这一进程的活动。

安理会重申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再次促请当事各方以具体步骤重新确认关于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安理会重申它促请各方根据以前各回合协商达成的协议尽早举行第四回合塔吉克人会谈。

1995年4月2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5年4月26日的信⁴³中,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他的特使将继续就延长停火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议程、时间和地点问题进行塔吉克人高级别谈判,谈判已于1995年4月19日在莫斯科开始。然而,这些谈判的结果在目前阶段仍然不能确定。同时,他建议联塔观察团继续根据其任务发挥作用,直到安理会有机会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审查秘书长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为止,该报告将在他的特使返回后不久提出。

在1995年4月26日的信⁴⁴中,安理会主席向秘书 长通报了下列情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1995年4月26日的信。

安理会成员深为关注在你特使主持下召开的莫斯科会谈进展甚微,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持续的军事活动。安理会成员呼吁各方和其它有关方面尽速解决延长停火和安排第四轮会谈方面未决的问题。他们再次强调解决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各方本身。他们敦促各方严格遵守其在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依照第968(1994)号决议各项规定,安理会成员指出,有效停火过去是,现在仍然是部署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成员商定,在安理会审议你即将提供的报告并依 此报告作出决定之前,观察团将继续驻留在塔吉克斯坦。

⁴⁰ S/1995/180。

⁴¹ S/1995/225和S/1995/283。

⁴² S/PRST/1995/16。

 $^{^{43}}$ S/1995/331.

⁴⁴ S/1995/332°

1995年5月19日(第35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5月12日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 ⁴⁵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他的特使为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铺平道路所作的努力。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莫斯科举行了高级别协商。协商会结束时发表了联合声明,⁴⁶双方在声明中除其他外再次承诺,在互让和妥协的基础上完全通过和平的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实现民族和解;把《德黑兰协定》的有效期限延长一个月,到1995年5月26日为止;商定加强联合委员会作用的措施;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联合国设立的信托基金向该委员会提供财政支助;同意从1995年5月22日开始在阿拉木图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在议程中列入1994年4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提出的塔吉克斯坦基本体制和巩固国家地位的问题。

秘书长表示,在过去三个月中,若干因素结合 在一起给联合国在塔吉克斯坦设法推动政治进程造 成了严重困难。不过,协商的结果为联合国继续努 力和维持联塔观察团提供了基础。同时, 在双方意 见分歧的实质性问题上还有待于取得进展。在莫斯 科,他的特使已经明确转达了联合国的意见,即解 决双方分歧的主要责任在于塔吉克双方并且联合国 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参与和驻留取决于当事各方履 行这项责任的方式。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期待集中于 即将举行的第四轮会谈和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 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计划的会议。同时, 塔 吉克斯坦的局势,特别是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地区 的局势依然紧张。秘书长呼吁塔吉克各方严格履行 它们承担的充分执行《德黑兰协定》的义务, 在这 个紧要关头不采取可使现有局势更加恶化或者使和 平进程更加复杂的任何步骤。在这方面,他强调需 要加强从1995年4月以来一直没有活动的联合委员 会, 使它能够发挥《德黑兰协定》构想的中心作 用。他呼吁有关当局和在该区域执行任务的部队履 行其职责时与联合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

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4月27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⁴⁷信中转交了1995 年4月26日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的联合声 明。他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 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⁴⁸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关于塔吉克斯坦 局势的报告。

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反对派代表团于1995年4月2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联合声明,这份声明是经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在担任塔吉克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代表协助下,进行高级别协商的结果。安理会期望在莫斯科达成的协议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支持1995年5月22日在阿尔马特举行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并希望双方在会谈时充分合作。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的特使、东道国俄罗斯联邦和全体观察员国家的努力,这大有助于1995年4月19日至26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塔吉克人高级别协商取得积极成果。

安理会关切过去三个月来双方采取的行动,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这些行动对和平进程构成障碍。安理会强调塔吉克双方亟需解决冲突,并采取具体步骤证实双方承诺纯以和平政治手段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同意举行会议,并且己于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了会议。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委员会最近没有活动,因此为 双方决定加强联合委员会及其监测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机 制而感到鼓舞。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承诺捐款给秘书长按 照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并重申鼓励其 他会员国捐款。

安理会呼吁双方同意大大延长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并在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取得实质进展,尤其是在1994年4月莫斯科会谈期间双方议定的议程所列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方面。安理会强调双方严格遵守其承担的所有义务是政治对话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5月12日报告所载的意见:联合国继续作出努力以及维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基础现已具备,并回顾它认为为此必须延长停火。

在1995年5月19日第353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 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 表决权。

 $^{^{45}}$ S/1995/390 $_{\circ}$

⁴⁶ S/1995/337, 附件。

⁴⁷ S/1995/337。

⁴⁸ S/PRST/1995/28.

1995年6月16日(第3544次会议)的决定: 第999(1995)号决议

1995年6月10日, 秘书长根据第968(1994)号决 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49 秘书长在报告中说明了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塔吉克 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在喀 布尔举行的会议,以及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 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他在报告第四 轮会谈情况时指出,双方第一次深入讨论了1994年4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第一轮会谈提出的塔吉克斯坦基 本体制和巩固国家地位的问题。虽然双方没有能够 就这些复杂的问题作出相互可以接受的决定,但是 它们都表示将致力于在日后探索实际的解决办法。 会议结束时通过了联合声明, 其中双方除其他外欢 迎喀布尔最高级会议把《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995 年8月26日的决定:双方同意在1995年7月之前交换 同等数目的被拘留者和战犯以及确保所有难民和国 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 并且 请秘书长特使继续为寻求冲突的和平解决办法进行 斡旋。

秘书长说, 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 兰复兴运动领导人在喀布尔的会晤和第四轮塔吉克 人会谈的成果虽然不大,但它们是朝着实现民族和 解和恢复该国和平迈出的积极步骤。不过,自从 1994年4月第一轮会谈以来的14个月期间在基本政 治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其微。塔吉克斯坦的局势及 其与阿富汗接壤的边界局势依然紧张,并且不断恶 化的经济危机继续对塔吉克斯坦谋求政治稳定的尝 试产生不利的影响。秘书长警告说不应浪费任何时 间,他呼吁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 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对话,这种对话是建立 相互信任和推动全面政治解决的基本方式。秘书长 还指出, 塔吉克当事各方都承认联塔观察团在抑制 冲突方面发挥着有益的作用。他认为联合国应当积 极响应它们关于协助实施停火的请求并且建议把联 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5年12月 16日为止。他还认为,如果阿富汗当局同意,在阿 富汗北部驻扎联塔观察团一个小组很重要, 并且建 议安理会原则上核准这项建议。

在1995年6月16日第354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 把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 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 决权。

主席(德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联塔观察团的活动是稳定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的重要因素,并在促进塔吉克人有关协定的实施。需要进一步增强联塔观察团的能力,特别是增加联塔观察团的人数。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经阿富汗当局同意在阿富汗北部地区部署一个联塔观察团的专门小组。发言者提请注意塔吉克斯坦领导人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各部队派遣国一再发出的在塔吉克斯坦部署正式联合国行动的呼吁。他还指出,联塔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密切合作是稳定该国局势的重要因素。不过,显然只有当事各方坚定不移地充分履行他们的所有义务,才能够创造有利于就基本的宪法和政治问题进行对话的气氛。51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 第999(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92年10月30日、1993年8月23日、1994年9月22日、1994年11月8日、1995年4月12日和1995年5月19日的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5月17日至19日在喀布尔举行会议的积极成果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1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的积极成果,

又特别欢迎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三个月,至1995年8月26日,以及关于进一步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协议,

赞赏地注意到双方开始深入讨论基本体制问题和巩固塔 吉克斯坦国家地位问题,并确认它们愿意寻求切实解决上述 问题的办法,

⁴⁹ S/1995/472和Corr.1。另见1995年6月12日,S/1995/472/Add.1。

⁵⁰ S/1995/486°

⁵¹ S/PV.3544,第2页。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 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有助于达成这些协议,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重申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 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敦促双 方为此目的采取具体步骤,

强调亟需停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委员会1995年5月26日决定将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31日,

回顾哈萨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作出的联合呼吁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 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 人员尊重和承认塔吉克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执行任务时不会 违反这些协议,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集 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 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6月10日的报告:
-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5年12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它敌对行动的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又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 人会谈观察员的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民族和 解的进程:
-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6. 强调双方迫切需要通过塔吉克人会谈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同秘书长的特使充分合作;
- 7. 吁请双方特别要尽快在基本体制和政治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 8. 又吁请双方同意及早召开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并立即执行第四轮会谈议定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交换拘留者和战俘以及双方加紧努力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
-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 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协定和同意将其大幅 度延长;
-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 12.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同阿富汗有关当局讨论可能在阿富汗北部部署少数联合国人员问题的情况,并表示愿意在执行本决议的范围内考虑秘书长的有关建议;
- 13.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 双方已有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 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 14.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承担义务协助难民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双方承担义务合作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体面、安全地自愿返回家园,为此特别要加速双方根据1994年4月19日签署的议定书成立的塔吉克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联合委员会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双方请求国际组织和各国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难民问题联合委员会进一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资援助:
- 15. 欢迎一些会员国对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所作的承诺,并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
- 16. 又欢迎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各国更多 地捐助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
 -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联塔观察团体现了 联合国维持和平的灵活性并表明它在世界各地的冲 突中继续发挥作用。她指出,第999(1995)号决议坚 决和明确地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同是否存在有 效停火和其他条件联系起来。没有停火,联塔观察 团就不能发挥作用。她警告说,如果当事各方不放 下武器,安理会可能被迫撤出联塔观察团。但是停 火只是开始;双方必须走向基于民主原则的民族和 解。52

其他发言者强调,和平解决和民族和解的责任 主要在于塔吉克各方自己。一些发言者呼吁塔吉克 各方与联塔观察团充分合作并且强调区域组织的作 用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还支持秘书 长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北部驻留的建议。53

⁵² 同上,第7-8页。

⁵³ 同上,第3页(意大利);第3-4页(印度尼西亚);第4-5页(洪都拉斯);第5-6页(中国);第6页(博茨瓦纳);第6-7页(阿曼);以及第8页(德国)。

1995年8月25日(第357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5年8月25日第357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印度尼西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5年8月21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54信中传递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签署的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双方在议定书中商定从1995年9月18日开始就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一般协议进行连轮谈判并且商定把《德黑兰协定》延长到1996年2月26日。

主席随后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 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55

安全理事会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于1995年8月17日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使和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各国的努力大有助于塔吉克双方达成上述协议。

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充分履行议定书内的承诺。安理会 支持双方协议开展持续的会谈,会谈定于1995年9月18日开始,以期缔结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总协定, 并敦促双方尽早就谈判的地点达成协议。安理会重申塔吉克 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

安理会欢迎当事双方同意将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延长六个月,至1996年2月26日,并吁请双方严格履行根据这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停止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一切敌对行动。安理会吁请各国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充分尊重塔吉克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不容侵犯。

安理会促请当事双方尽快执行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所议定的建立信任措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继续目前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 突各方的密切联系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 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 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安理会欢迎一些会员国己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968 (199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捐款,并重申鼓励其他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安理会表示愿意在适当时候审议秘书长关于在塔吉克双 方之间目前和将来的协议方面联合国可以发挥何种作用的建 议。

1995年11月6日(第358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5年9月16日,秘书长根据999(1995)号决议 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他在 报告中说明了1995年8月2日至17日塔吉克斯坦总统 与塔吉克反对派领导人间接会谈的结果。56会谈结束 时签署了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 原则议定书。57塔吉克当事各方还商定修改塔吉克人 谈判的安排,从1995年9月18日开始进行连轮谈判。 然而, 谈判地点问题依然没有确定, 双方商定这个 问题应当通过秘书长特使的斡旋由双方解决。政府 坚持认为会谈应当在阿什哈巴德举行,而反对派希 望在德黑兰、维也纳或阿拉木图, 但不是在阿什哈 巴德举行。秘书长还通知安理会说,阿富汗当局已 经同意联塔观察团可以在阿富汗北部开设一个专门 处理塔吉克问题的小型联络站, 秘书长建议, 一旦 与阿富汗当局商定有关方式,安理会授权建立该联 络站。58后来秘书长表示他打算为少量增加联塔观察 团的工作人员争取必要的预算授权。59

秘书长说,签署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和把停火协议再延长六个月都清楚地证明塔吉克双方都希望和平解决他们的问题。鉴于《德黑兰协定》执行工作屡遭破坏,秘书长吁请双方严格履行其义务。现在极其重要的是谈判进程不要丧失推动力并且尽快以新的安排恢复塔吉克人会谈。鉴于双方在地点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秘书长建议在维也纳的联合国大厦举行会谈。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在阿拉木图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商定的建立信任措施执行工作一再拖延,并呼吁双方采取必要步骤早日执行建立信任的措施,秘书长警告说,再不采取行动就可能破坏整个谈判进程的公信度。

 $^{^{54}}$ S/1995/720 $_{\circ}$

⁵⁵ S/PRST/1995/42.

⁵⁶ S/1995/799。

⁵⁷ S/1995/720, 附件。

⁵⁸ S/1995/799,第20段。

⁵⁹ 同上,第21段。

在1995年11月6日第3589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在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塔吉克斯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阿曼)随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60

安全理事会欢迎计划在阿什哈巴德恢复举行塔吉克人会 谈。安理会赞扬土库曼斯坦总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安理会吁请塔吉克当事各方作为紧急事项开始下一轮会谈,以期依照1995年8月17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反对派领袖签订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的规定缔结一项总协定。

安理会希望秘书长特使能够很快恢复筹备下一轮会谈的 努力。安理会重申完全支持特使的活动。

安理会敦促塔吉克当事各方严格遵守根据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安理会希望举行会谈将有助于缓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斯坦境内的紧张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阿富汗有关当局已同意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在阿富汗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安理会欢迎这一事态发展,并同意按秘书长1995年9月16日报告第20段的建议设立这一联络站,联络站具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以保障联合国有关人员的安全并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

安理会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21段中关于加强观察团 的意见。安理会支持相应地增加该观察团的兵力。

1995年12月14日(第3606次会议)的决定: 第1030(1995)号决议

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根据第999(199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可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尽管双方在阿什哈巴德开始会谈后仍然没有确定会谈地点问题,但是双方都同意在11月30日开始会谈。在12月7日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上,双方都确认对停火的承诺并决心努力寻求可行的办法,以解决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所列的问题。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解决冲突的进展缓慢和实地局势不断恶化。不过,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双方根据议定书恢复了谈判。因此,他建议安理会把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虽然他满意地注意到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但是他感到遗憾的是在阿拉木图第四轮塔吉克人会谈期

在1995年12月14日第360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把1995年12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⁶²

在议程通过后,主席(俄罗斯联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在事先协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 第1030(1995)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1995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可 侵犯的承诺,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在阿什哈巴德开始 进行持续的会谈,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在塔吉克人会谈中担任观察员 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强调塔吉克双方对解决彼此的分歧负有主要责任,并强调根据本决议提供的国际援助必须与民族和解进程和促进民主挂钩,

回顾塔吉克双方已承诺在互让与妥协的基础上,纯粹以和平、政治手段解决冲突和达成该国民族和解,并强调塔吉克-阿富汗边境不容发生任何敌对行动,

回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1995年2月10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的联合呼吁以及这五国外交部长1993年8月24日和9月30日、1994年10月13日、1995年1月26日和4月20日给秘书长的声明,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1995年4月26日的声明, 其中表示俄罗斯边防部队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 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俄罗斯军事人员尊重并承认塔吉克双方达 成的协议,在执行职责时不会违反这些协议,

间商定的其他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一再推迟执行。 他还呼吁有关各方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遏制最近 军事活动和事件增加和实地紧张局势全面加剧的状况。在这方面,他欢迎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他关于 扩大联塔观察团的建议,并且呼吁阿富汗当局和塔 吉克联合反对派为在阿富汗北部增设一个联络站的 工作提供便利。最后,他呼吁塔吉克各方利用在阿 什哈巴德重新举行会谈的机会,借以该国恢复和平 与实现国家和解。

⁶⁰ S/PRST/1995/54。

⁶¹ S/1995/1024_o

⁶² S/1995/1032°

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同冲突双方密切联系并同根据集体维持和平部队、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密切联络表示满意,

- 1. 欢迎秘书长1995年12月8日的报告;
- 2. 决定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6年6月15日,但以1994年9月17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仍然有效,并且双方仍然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还决定这一任务将继续有效,除非秘书长报告说这些条件没有得到满足;
-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他的特使斡旋,并在担任塔吉克 人会谈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协助下,努力加速塔吉克 斯坦建立持久和平与民族和谐的进程;
- 5. 重申吁请双方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 6. 对塔吉克斯坦冲突的政治解决进展缓慢表示遗憾,并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利用在阿什哈巴德持续会谈的机会,按照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1995年8月17日签署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基本原则议定书的规定,达成一项塔吉克斯坦恢复和平与民族和谐的总协定;
- 7. 吁请双方与秘书长特使充分合作,以期通过塔吉克人对话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

- 9. 鼓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与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领导人继续进行直接政治对话:
- 10. 强调双方绝对必须充分遵守它们承担的一切义务, 并特别敦促它们严格遵守1994年9月17日的《德黑兰协定》和 同意将其大大延长;
- 11. 强调亟需终止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一切敌对行动,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方面阻止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该进程的任何活动;
- 12. 鼓励阿富汗有关当局促进作出安排,以便在阿富汗 北部塔洛坎设立一个联络站:
- 13. 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开展观察团同冲突双方的紧密合作,以及同独立国家联合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俄罗斯边防部队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的密切联络;
- 14. 欢迎绝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已经顺利地重新安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其他机构和组织协助平民的活动;
- 15. 欢迎向秘书长按照安理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提供捐款,重申安理会鼓励其他国家向该基金捐款,并欢迎对观察团提供的自愿捐助;
 - 1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17. 阿富汗局势

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1月24日第3330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其议程。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捷克共和国)说,安理会成员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¹

安全理事会痛惜阿富汗境内继续进行大规模的战斗,给平 民带来巨大的苦难,危及向需要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努力。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进行的冲突妨碍建立一个能导致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政治进程,产生另一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不利于促进区域稳定。

安理会注意到大会1993年12月21日第48/208号决议要求 秘书长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 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进行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安理会欢迎1994年1月12日秘书长重申支持派遣这样一个特派团并打算派遣这个特派团。

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阿富汗境内的敌对行动, 开始建立为 阿富汗人民所接受的有广泛基础的政府的进程。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各邻国向最近一波难民以 及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并鼓励它们进 一步增加援助。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其个人代表和在阿富汗积极工作的 联合国各机构为缓解该国境内的冲突所造成的苦难而作出的 努力。安理会非常重视他们继续进行这些工作。

安理会还赞扬大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若干有关国家努力促进经由阿富汗各派系的政治对话实现阿富汗和平。

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4年3月23日第335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项目,议程通过后,安理会应阿富汗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¹ S/PRST/1994/4.